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经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、道路提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、道路提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8.0341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8.1146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沪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。